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52,963,507.19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6,356,595.64 元。母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,635,659.56 元后的余额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,403,878.60 元，减去 2015 年已实施的 2014 年度分配股利 3,831,153.92 元及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 17,786,490.29 元，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,507,170.47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60%计提任意盈余公

积，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,705,187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7 元（含税），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7,463,091.9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16 万元。

七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(集团)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额度（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4 亿元），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%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勇、温毅、董方、黄一格回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

见。具体情况详见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-2017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(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 1.9 亿元)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.9 亿元。2015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6%。2015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具体情况详见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九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;

为支持控股子的发展,保证其资金需要,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,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(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16-2017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)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(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3 亿元)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 亿元,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.8%。

具体情况详见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》。

十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于同

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以上一、二、五至九项, 共计七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;
议案四作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, 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